

Q 14. 如有換貨應如何處理？

答：(1) 已領取換出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換入符合規定之電器類貨物：

應於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填發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期限向同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換入電器類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

換出貨物應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未繳回者，受理國稅局得以同一買受人換入貨物應退還之減徵貨物稅稅額與換出貨物應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之差額，退還買受人或填發繳款書通知買受人繳回。

(2) 已申請惟尚未領取換出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換入符合規定之電器類貨物：

應於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向受理國稅局撤回退還換出貨物減徵貨物稅稅額之申請，並依規定期限向同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換入電器類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

Q 15. 有應繳回退還減徵之貨物稅，而未依限繳回會如何處理？

答：應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之買受人未依限繳回，由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移送強制執行；以詐欺或其他不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如：線上申請勾選機器